##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 股东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智汇")及其一致行动 人钱永耀先生、钱永美女士和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源投资") 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的告知函》。

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,公司股东天津智汇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,97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00%。

上述期间内, 天津智汇的一致行动人钱永耀先生、钱永美女士和江阴鑫源投 资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%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天		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
住所	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1日				
股票简称	天利科技		股票代码	300399		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☑		一致行动人	有☑ 无□		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	是□ 否☑	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信息披露人    股份种		类	减持股数 (万股)		减持比例(%)	
天津智汇	A 股		197. 60		1.00	
合 计 ——			197. 60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 取得上市公 贈与 其他		易所的大 划转或变	宗交易 □	继承 表决权让渡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不适用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信息	披露义务人:天	津智汇投	t资合伙企业	(有限合伙)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形份	本次变	动后持有股份	
放伤任灰	股数(万股)	占总册	设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合计持有股份	988. 01		5. 00	790. 41	4. 00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88. 01	5. 00		790. 41	4. 0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	0	0	
一致行动人 1: 钱永耀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形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双切任从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合计持有股份	3, 484. 75	17. 64		3, 484. 75	17. 64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, 484. 75	17. 64		3, 484. 75	17. 64	
有限售条件股份 0		0		0	0	
	一致	行动人 2	. 钱永美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		「股份 本?		<b>文</b> 改	
双切江炒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合计持有股份	322. 01		1.63	322. 01	1. 63	
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22. 01	1. 63	322.01	1. 63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
FIN D N II N II				0	
	一致行动人 3	3: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	公司 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	动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及仍正次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合计持有股份	531. 69	2. 69	531. 69	2. 69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. 69	2. 69	531. 69	2. 69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(1)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发布《关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01号),股东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智汇")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,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952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);股东钱永美女士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,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,220,1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63%)。(2)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03号),股东钱永耀先生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,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,683,9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37%)。				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 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<u> </u>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☑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	<b>(如适用):</b> 不适	用			
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	一步说明(如适	<b>用):</b> 不适用			
8. 备查文件					

1.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□
2.	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□
3.	律师的书面意见□
4.	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☑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